

#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控能源”）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发出的《关于对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43 号），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 1、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 2022 年年报，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56,579.80 万元，同比增长 52.29%。其中，电力工程劳务收入为 23,918.08 万元，同比增长 285.83%；充电桩服务收入 2,724.43 万元，同比增长 49.41%。另外，关联交易形成的收入金额为 3,931.04 万元，同比下降 36.67%。净利润为 5,312.46 万元，同比增长 209.34%。

2020 至 2022 年，你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62%、33.69%、27.89%，逐年下降。其中，电力行业毛利率分别为 50.16%、37.63%、38.86%；电力工程劳务毛利率分别为 16.91%、24.58%、16.28%。同时，电力工程劳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1%、16.69%、42.27%。

请你公司：

（1）列示 2020 至 2022 年公司电力工程劳务、充电桩服务主要项目或订单情况，包括不限于合同金额、各期完工进度或订单交付情况等，说明主要项目完工进度及其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2）结合上述分析、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单情况、收入确认原则等，量化分析 2020 至 2022 年公司电力工程

劳务、充电桩服务收入金额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电力工程劳务收入占比较高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 结合产品和项目占比、原材料价格变动、销售价格变动、行业变化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逐年详细说明 2020 至 2022 年期间公司细分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4) 说明 2022 年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形成的收入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并结合业务类型、定价依据等说明向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非关联方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新设主体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持续开展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回复：

一、关于电力工程劳务、充电桩服务项目完工进度及收入确认合规性的说明

(一) 电力工程劳务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电力工程劳务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约定的完工 日历 天数	完工进度			当年确认 收入金额 (不含税)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度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配套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1,275.37	300 天	100%	-	-	1,594.13 (注 1)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配套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技术咨询	80.00	-	100%	-	-	75.47
	红城湖公园 10KV 电力线路迁移工程	701.93	75 天	100%	-	-	643.97
	演丰镇瑶城村美丽乡村供配电工程配电房及监控室房建	341.95	100 天	100%	-	-	274.06
	合计	<b>2,399.25</b>	-	-	-	-	<b>2,587.63</b>
2021	海南省中医院新院区	2,575.36	40 天	-	80%	20%	1,890.17

年度	(含省职业病区院)项目 10KV 外线电力工程						
	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 (一期) 10KV 外线电力工程	1,340.27	40 天	-	100%	-	1,052.86
	海口综合保税区 A08 地块仓库维缮工程	1,236.97	30 天	-	88%	12%	1,003.66
	国际创新药械交流换中心工程--永久电源接入项目	338.81	15 天		100%		301.66
	海口市和风家园 E5102 地块 4*630 临时用电配电工程	296.06	45 天	-	100%	-	271.62
	合计	<b>5,787.47</b>	-	-	-	-	<b>4,519.97</b>
2022 年度	交控莺歌海 100MW 光伏项目	23,181.23	150 天	-	-	100%	20,238.42
	互联网金融大厦 C 座精装修项目	1,358.58	无	-	-	85%	1,059.45
	海南大学生物医学与健康研究中心项目科研大楼变配电工程	596.87	165 天	-	-	100%	543.98
	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实验楼项目	500.75	50 天	-	-	100%	459.40
	海口市和风家园#2 地块 4*630KVA 临时用电配电工程	312.78	20 天	-	-	100%	286.95
	合计	<b>25,950.21</b>	-	-	-	-	<b>22,588.20</b>

注 1: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配套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收入确认金额大于合同金额, 主要系公司完成合同外工程量所致, 已取得发包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

公司工程项目主要承接电力相关的工程业务, 结合业务规模和工期, 公司项目大多周期较短。签订的合同中大多未对完工进度进行明确约定, 合同中约定的完工需要天数属于宽泛的天数, 实际完工时间受工程项目现场的工人效率、材料到位时间等因素影响。收入确认主要依据业主方或监理盖章签字确认的产值单计算产出比例, 按进度确认收入, 相关收入确认合规。

## (二) 充电桩服务

2020 年至 2022 年, 公司充电桩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67.04	1,823.48	2,724.43
充电站数量	8 至 10 月：共计 1 个 11 月：共计 4 个 12 月：共计 9 个	1 至 3 月：共计 15 个 4 月：共计 16 个 5 至 8 月：共计 17 个 9 月：共计 19 个 10 月：共计 21 个 11 月：共计 22 个 12 月：共计 23 个	1 至 12 月：共计 23 个

公司从 2020 年开始在“新基建”充电基础设施领域积极发展，在海南岛内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截至 2022 年底共建成 23 个集中式公共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覆盖海口、三亚、儋州、琼海、澄迈和东方等区域，通过收取新能源车主充电费获取收入，在为客户完成充电服务时点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是按照收入准则及公司的确认方法进行，工程业务是在某一时段内按照产出法确认收入，充电桩服务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项目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收入确认合规。

## 二、关于电力工程劳务、充电桩服务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 （一）电力工程劳务

#### 1、行业环境和市场供求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产业链逐步健全，发电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支柱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在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必然产生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电力工程服务作为电力行业衍生的配套产业，其行业景气度与电力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电力基础设施的建设发展直接推动电力工程市场规模的扩张。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快速发展，工业用电及人们日常生活用电需求与日俱增，电网系统的电力负荷负担不断增长，进一步提升了与电力增长规模相匹配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 2、主要客户及合作年限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作年限
海南交控置业有限公司	22,381.23	-	-	1 年
海南省发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代管)	577.56	4,286.68	120.15	3 年以上
海南泰新电气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	1,777.99	1 年
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1,377.81	1,106.77	-	3 年以上
四川省广安佳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54.80	-	-	1 年
海口市琼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491.35	1 年
海口海控瑶城美丽乡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0.00	-	298.72	3 年以上
常州市山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	1 年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296.06	-	1 年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252.33	-	1 年
海南融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20.76	-	-	1 年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5.02	-	147.52	3 年以上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	133.96	1 年

公司客户群体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自身从事建筑工程或受托代管建筑工程的企业，另一类则是自身需要改扩建的企业。公司与第一类客户合作均保持了较长的合作年限，第二类客户由于该需求不常发生，因此公司与之合作不具有持续性。

如上表所述，2022 年工程业务收入激增，主要系由于“十四五”期间，海南围绕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助力海南清洁能源岛建设。海南交控作为海南省属企业，参与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公司作为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方联合体，2022 年度确认收入约 2.23 亿元。

### 3、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单

2022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为 22,907,445.16 元，期后已全部结转收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后新签订单 76,030,465.59 元。由于 2023 年业主电力工程项目招标延后，导致公司订单获取不及预期，但公司核心业务系电力产品业务，电力工程劳务业务系公司核心业务的补充。2023 年上半年，公司莺歌海二期 100MW 光伏电站

已并网，下半年预计还将新增并网装机容量 200MW 光伏项目，2023 年全年电力产品收入占比预计较上年提高，总体收入将稳定增长。

#### 4、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力工程劳务占比

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电力工程劳务占比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电力产品收入规模水平仍偏低，加之公司新投资建设的光伏电站尚未全部并网发电实现盈利，从而导致电力工程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23 年全年，公司预计将新增并网装机容量合计 300MW 光伏项目，2023 年全年电力产品收入占比预计较上年提高，工程业务收入占比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海南地处热带，光照充足，有发展“阳光经济”的先天优势，在“双碳”背景下，客户需求会持续增长，公司将积极获取更多的包括光伏在内的清洁能源工程项目。

#### （二）充电桩服务

2022 年，公司充电桩服务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49.41%，主要原因如下：

1、受海南 2030 年全面禁售燃油车以及海南省政府贯彻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和《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等政策的鼓励，海南省新能源汽车市场总体规模提升，从而带动了公司充电桩服务使用客户数量的提升，加之公司投资充电站数量的不断增加，为公司的充电桩服务收入带来了快速增长。截至 2022 年底，海南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突破 18 万辆，保有量占比从 2021 年的 7.2% 提升至超 10%，随着海南新能源汽车数量的增加以及公司充电场站数量的增加，充电桩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2、2021 年 4 月起，公司与多个第三方平台合作，平台公司基于其互联网信息技术优势将实体桩站的可供服务信息在其平台进行发布，为公司提供充电服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发布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起到了引流的作用。

2023 年，结合公司整体战略方向调整，聚焦核心业务，已委托海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运营充电桩服务子公司海南海控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5% 股权，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摘牌，价格为 3,023.44 万元。

### 三、关于报告期内细分业务毛利率波动的说明

#### (一) 电力产品

公司在 2020 年时将收到的光伏补助冲减营业成本（已于 2022 年更正），因此导致 2020 年毛利较高。将 2020 年成本调整统一口径后，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电力产品实际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电力产品	营业收入	28,622.74	27,759.57	28,369.42
	更正前营业成本	17,501.08	17,312.36	14,139.28
	更正前毛利率	38.86%	37.63%	50.16%
	更正后营业成本	-	-	16,754.58
	更正后毛利率	38.86%	37.63%	40.94%

公司电力产品主要为水力发电及光伏发电业务，依靠水资源和日照资源等可再生资源进行电力生产。集中式电站生产的电能大部分输送电网，销售给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上网电力的销售价格由国家有关部门核定；直接销售给用户的电力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因此，公司电力产品收入主要受国家标准电价、补贴电价以及全年发电量（受天气、电网调度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产品收入较稳定。

电力产品成本构成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和人工成本。由于公司水力及光伏电站建成时间较早，固定资产年度折旧费用基本稳定。经查阅海南省统计局数据，2020 年-2022 年海南省城镇非私营单位“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人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海南省人员平均工资	136,127.00	10.82%	122,836.00	12.51%	109,178.00
海控能源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172,772.74	8.46%	159,293.04	17.55%	135,512.97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逐年增长，与海南省非私营单位人均工资变动趋势一致。人工成本增加，导致公司电力产品整体营业成本呈上升趋势。

公司按照所属同一证监会行业分类、且发电业务同时包括水力及光伏发电业务的标准，选取了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2022 年度电力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吉电股份	35.52%	32.34%	32.81%
西昌电力	20.32%	20.24%	21.00%
浙江新能	54.63%	56.67%	55.17%
甘肃能源	35.63%	36.13%	45.85%
平均值	<b>36.53%</b>	<b>36.35%</b>	<b>38.71%</b>
海控能源	38.86%	37.63%	40.94%

2020 年-2022 年，公司电力产品毛利率各年度变化不大，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与行业平均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 （二）电力工程劳务

受工程施工项目特点影响，不同项目间毛利率变化较大。具体各类别项目占比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电力工程	3,430.80	2,560.98	25.35	6,199.07	4,675.29	24.58	3,086.33	2,569.61	16.74
光伏工程	20,238.42	17,271.77	14.66	0	0				
充电站工程	248.86	190.88	23.30	-	-	-	-		-
合计	<b>23,918.08</b>	<b>20,023.63</b>	<b>16.28</b>	<b>6,199.07</b>	<b>4,675.29</b>	<b>24.58</b>	<b>3,092.49</b>	<b>2,569.61</b>	<b>16.91</b>

2020 年公司电力工程劳务收入规模较小，电力工程毛利率相对较低，2021 年公司全力拓展电力工程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2021年毛利率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系电力工程项目积累了经验，收入规模扩大，相应毛利上升所致。

2022年度毛利较2021年下降主要是光伏电站工程收入占比增加，但业务毛利相对较低所致。

#### 四、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说明

2022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工程施工业务。各年关联交易和非关联方交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交易	3,115.68	13.03%	5,447.85	87.88%	332.92	10.77%
非关联交易	2,0802.39	86.97%	751.22	12.12%	2,759.57	89.23%
合计	23,918.08	100.00%	6,199.07	100.00%	3,092.49	100.00%

如上表所述，公司各年关联交易占比存在波动，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主要是海南省发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等主要从事施工行业，各年城建的项目不同，与公司的交易量也不尽相同。近年来，公司也在积极向外拓展非关联方的业务，2022年主要拓展了海南交控置业有限公司客户，合同金额为231,812,325.96元，增加了非关联方业务的占比；2021年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是承接海南省发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管的工程项目较多，于当年完工并确认收入，因此与关联方的业务占比较高。

2022年度，按业务分不同类型，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交易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率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机电工程	3,115.68	705.69	262.28	68.62	-3.51%
光伏工程	-	-	20,238.42	2,966.65	-14.66%

充电站工程	-	-	248.86	57.99	-23.30%
其他	-	-	52.84	95.52	-

如上表所述，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毛利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工程业务类型的不同对应的毛利率相差较大所致，关联方主要是机电工程，非关联方主要是光伏工程、充电桩工程等。

2022 年新增的工程项目主要是光伏工程，该项目业主方系海南省大型国有企业，不存在新设主体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持续开展交易，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2、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 2022 年年报，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6,261.03 万元。其中，电力工程组合账面余额 1,588.8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589.13 万元；上网电力组合账面余额 14,278.4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0 元；直供电力及原水组合账面余额 106.7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06 万元；其他组合账面余额 286.9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3.86 万元。另外，考虑到上网电力组合的客户为海南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以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单位，收回风险极低，故未计提坏账准备。同期，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05.4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65.48 万元。其中，第三阶段计提准备 193.83 万元，转销 198.67 万元。2021 及 2022 年，你公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20.00 万元、82.80 万元，并未计提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

(1) 充分说明未就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上网电力组合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详细论证是否存在确凿证据，是否存在信用风险，账龄结构是否与收款周期一致，是否考虑前瞻性信息，并结合业务合作、回款进度、经营环境等因素谨慎评估是否存在坏账风险，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2) 说明报告期内第三阶段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销的具体原因、具体金额、变动情况、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在审计过程中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关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一)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2021 年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出票人	前手	承兑人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票据金额 (元)	被背书人	到期 承兑 情况
海南综保海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综保海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09-21	2023-03-21	600,000.00	-	已承兑
海南综保海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综保海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09-21	2023-03-21	600,000.00	广东万瑞通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已承兑

2、2022 年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出票人	承兑人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票据金额 (元)	被背书人	到期承兑 情况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21	2023-03-21	238,839.23	-	已承兑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21	2023-03-21	589,184.48	三亚民格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已承兑

海南综保海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海南海控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 80%，海南海控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比例 51%；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本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或者前手均是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未出现过逾期未承兑的情况，不存在坏账风险。

## （二）应收账款上网电力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上网电力组合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14,278.41	16,284.28	20,862.16
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回款金额	2,385.70	9,022.20	17,509.80
未回收金额	11,892.71	7,262.08	3,352.35
期后回款占组合应收 账款比例	16.71%	55.40%	83.93%

新能源发电上网电价由基本电价和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两部分组成，2020-2021 年度应收电费客户账款期后回款整体比例较高，2022 年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是因为仅统计到 2023 年出具报告日，回款金额为基本电价部分，2023 年期后回款比例比较低是因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尽快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电网企业或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项目企业。基本电价部分产生的电费收入由各地方电网公司承担，回款较快，一般在 1 个月左右完成结算；而补贴电价部分产生的电费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由财政部统筹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再由省级电网公司核对实际结算电量后统一代发放至企业。虽然补贴电价款相较于基础电价收回周期较长，但是补贴电价款源于财政部及国家能源局的政策文件的规定，取得的确定性强、不可回收风险较低。

根据中国的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中国政府一方面通过持续推进电力系统体制改革和技术创新，为可再生能源电力入网和消纳提供更加充分的制度保障和技术支持，为可再生能源的产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土地、财政和金融等政策支持；另一方面也将进一步加大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投资力度，增加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根据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2020年中国可再生能源利用总量达6.8亿吨标准煤，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13.6%，相当于替代煤炭近10亿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17.9亿吨。其中，可再生能源发电量2.2万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29.1%，同比增长约8.4%。其中，水电1355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1%；风电466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15%；光伏发电260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1%。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数据，风电、光伏发电量达到1.19万亿千瓦时，较2021年增加207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占全社会用电量的13.8%，同比提高2个百分点；2022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2.7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31.6%，较2021年提高1.7个百分点，相当于减少国内二氧化碳排放约22.6亿吨。

在上述宏观政策环境和经济环境下，公司电力业务持续发展，公司的账龄结构与收款周期一致，回款进度及时。在考虑坏账风险时，也考虑了宏观经济对本行业的影响等前瞻性因素，认为电力组合回收风险较低，因此未予计提减值准备。

###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电力销售款（包含应收电网公司及国家补贴部分）2022年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晋控电力	其他经营性应收款项组合（新能源补贴及保证金）	33,091.49	0.00	0%
川能动力	无回收风险组	140,587.47	0.00	0%
粤电力A	应收电力销售款	749,183.76	0.00	0%
东方日升	低风险组合	9,444.75	0.00	0%
上海电力	可再生能源补助组合	1,076,567.35	0.00	0%
	电费、热费组合	204,128.44	0.00	0%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于可再生能源基本电价和补贴电价存在未计提情况，公司根据补贴性质及历史回款情况对上网电力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上市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关于报告期内第三阶段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销的说明。

2022 年度，公司转销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账面原值(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转销方式
海南海控能源五指山发电有限公司	海南抱由水电站有限公司	198.67	198.67	0.00	债权转让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控能源五指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指山公司）与海南抱由水电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抱由公司）于 2012 年签订了《抱由水电站委托运营协议书》，因抱由公司长期欠付运营管理费，双方于 2016 年签订了《终止合同协议书》，双方对账确认抱由公司拖欠五指山公司运营管理费 1,986,735.00 元，2018 年 11 月 16 日，为主张抱由公司欠付的款项，五指山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受案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作出判决，判令抱由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支付运营管理费 1,986,735.00 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抱由公司一直未履行义务，2019 年 7 月 25 日五指山公司向法院提起了强制执行，鉴于除未能按期偿还五指山公司款项外，抱由电站还负有其他数额巨大的债务到期未能偿还，本公司预期对其款项难以收回，故 2019 年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2021 年 8 月 5 日，为彻底实现债权，五指山公司向法院申请抱由公司破产重整；2021 年 12 月 8 日，鉴于破产重整计划失败，转为破产清算程序；2022 年 6 月 14 日，抱由公司大股东新疆国合康佳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佳能源公司），提出为了避免国有资产被破产清算，愿意以 130 万元的价格收购该债权。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签订了债权收购协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支付了债权收购款 130 万。

五指山公司与康佳能源公司签订的债权收购协议约定自康佳能源公司完成付款义务后，即代位取得五指山公司对抱由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五指山公司与抱由公司债权债务归于消灭，五指山公司不得就该债权债务再向抱由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协议自收到债权转让款 130 万后，该笔债权已转移且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本公司对该笔债权及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转销处理。

## 3、关于合同资产

根据 2022 年年报，你公司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为 12,120.31 万元，同比增长 41.75%，主要系电力工程公司承接较大规模的光伏建设项目，按工程进度确认合同资产增加所致，同时计提减值准备 2,356.03 万元。其中，合同资产列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923.46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564.32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合同资产主要客户、账龄，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的合同资产及其原因，是否存在未能按期回收的情形、是否存在期后回款风险；

(2) 结合客户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历史回收情况、资产减值测算过程、可比公司减值计提情况，说明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关于合同资产主要客户、账龄，按期回收情形以及期后回款风险的说明

(一) 合同资产主要客户、账龄情况

2022 年度，电力工程收入增长 285.83%，合同资产增长 41.75%，主要是承接海南交控置业有限公司 100MW 光伏项目所致，合同资产主要客户、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2022 年 末余额	账龄					是否长期 未结算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56.15	2,556.15	-	-	-	-	否
海南交控置业有限公司	2,005.90	2,005.90	-	-	-	-	否
海南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96.45	635.85	860.60	-	-	-	否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1,181.30	-	-	-	166.12	1,015.18	是
四川省广安佳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54.80	1,154.80	-	-	-	-	否
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997.10	996.41	0.69	-	-	-	否
合计	9,391.70	7,349.11	861.29	0.00	166.12	1,015.18	

其中，上述长期未结算的项目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于2018年与宁夏煤炭公司分别签订了《东方神华40MW现代设施农业光伏发电项目鹅毛岭220KV变110KV线路工程分包合同》、《东方神华40MW现代设施农业光伏发电项目鹅毛岭220KV变110KV线路工程补充协议》及《东方神华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农光互补发电项目(二期)二标段分包合同》，三份合同金额共计3,708.64万元，2018年项目均已全部完工且宁夏煤炭也已并网发电。2020年11月各方完成工程结算并交被告宁夏煤炭公司审核，由于对方未如约付款，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海南省东方市人民法院对总包单位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神华(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22年1月10日，该案件被东方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目前正处于配合法院开展现场勘验工作阶段。经咨询本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海南海大平正律师事务所，该律所认为公司有权拿回其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款，具体金额有待于司法鉴定确定，取回工程款的可能性大于95%但小于100%。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违约概率、损失率、前瞻性调整因素后对其按照15%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了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已经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合同资产不存在未能按期回收的情形、不存在期后回款风险。

## 二、关于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说明

### (一) 客户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

公司客户经营状况以及履约能力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2022年末余额	客户性质	经营状况	成立时间	履约能力	期后结算金额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56.15	国有企业	正常	1994/12/6	良好	400.00
海南交控置业有限公司	2,005.90	国有企业	正常	2013/6/18	良好	1,755.11
海南省发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管)	1,496.45	国有企业	正常	2018/3/1	良好	892.28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	1,181.30	国有企业	正常	2006/10/12	良好	



主要客户	2022 年末 余额	客户性质	经营状况	成立时间	履约能力	期后结算金 额
公司						
四川省广安佳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54.80	私营企业	正常	2009/3/19	良好	226.40
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997.1	国有企业	正常	2020/2/20	良好	1,605.84
合计	9,391.70					4,879.63

如上表所述，除了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以外，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经营状况良好，预期不存在实际损失的情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二）资产减值测算过程

对于合同资产，公司根据历史迁徙率来计算本报告期各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然后根据账龄测算出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减值，则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等前瞻性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合同资产余额	损失率	损失准备金额
1 年（含）以内	7,715.25	8.00%	617.22
1-2 年（含）	1,026.59	18.00%	184.79
2-3 年（含）	1,363.16	31.00%	422.58
3-4 年（含）	65.33	44.00%	28.74
4-5 年（含）	681.49	53.00%	361.19
5 年以上	-	100.00%	-

## （三）可比公司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选取了主营业务包括电力工程的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名称	计提比例
永福股份	1.00%
苏文电能	1.07%
能辉科技	7.44%
粤水电	1.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b>2.63%</b>
海控能源	19.44%

由于公司承接的项目大多都是专业分包，终端业主主要为医院、国企等单位，付款结算流程相对较长且结算需在业主与总承包结算完毕后，总承包再与专业分包进行结算，导致合同资产账龄较长，因此计提了高于同行业的减值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目前公司大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大部分合同资产的回款处于较为健康的状态，因此合同资产不存在重大收回风险，截止 2023 年 8 月底公司共计收回 4,879.63 万元，占 2022 年合同资产余额的 52%。

#### 4、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根据

2022 年年报，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78,448.41 万元，同比增长 23.46%，主要为本期新建莺歌海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完工，新增固定资产 42,749.96 万元。其中，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8,294.43 万元，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英利 5MW 项目、三沙 0.35MW 项目、海南绿色能源与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海控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你公司期末员工人数为 601 人，同比减少 6.97%，其中生产人员为 275 人，同比减少 10.42%。同期，在建工程为 13,762.21 万元，同比增长 803.37%，主要系本期投建莺歌海二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支出所致。其中，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合计增加 56,278.62 万元，但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56,039.77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技术及生产特点、经营规模变化、市场容量、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显著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必要性，并详细论述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产能、技术水平、生产人数的匹配性，是否会造成产能过剩，进一步说明固定资产大幅增长但生产人数减少的合理性；

(2) 按项目列示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不限于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运行时间、暂时闲置的具体原因、处置计划、生产线及设备是否属于特殊定制无法转为他用或用于出售、是否出现严重的技术落后等信息，说明上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将长期闲置或性能落后的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少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3) 按项目说明各在建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背景、功能定位、预算投入、预计工期、实际施工进展，说明在建工程与现有生产的关系，量化分析说明各主要在建工程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4) 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项目变动与现金流量相关项目变动的勾稽关系；

(5) 说明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和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原因及处理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在审计过程中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情况，以及对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光伏发电设备原值的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核查结论。

回复：

#### 一、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显著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必要性说明

公司致力于清洁能源发展，为了更好地推动公司做大做强清洁能源发电主业规模，公司积极谋划清洁能源发电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先后实施了莺歌海盐场两个100MW项目大型地面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2022年已形成水电、光伏、风电总装机42.93万千瓦的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产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变动
固定资产原值	265,414.33	221,422.46	19.87%
其中光伏设备原值	198,903.75	154,873.36	28.43%
电力产品收入	28,622.74	27,759.57	3.11%
售电量（万千瓦时）	73,371.00	65,243.00	12.46%
发电量（万千瓦时）	74,540.00	66,382.00	12.29%
年发电小时数（小时）	1,736	1,705	2%
产销率	98%	98%	-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莺歌海一期 100MW 光伏项目并网投入运营，暂估转固使得光伏设备原值增加；2021 年末公司处置省外光伏资产，2022 年与 2021 年相比少了省外光伏资产产能，而 2022 年产能有所增加，主要系莺歌海一期 100MW 光伏项目产生的效益。海控能源通过清洁能源发电领域项目投资实现的固定资产大幅增长是公司贯彻落实海南省双碳战略和服务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必然要求。

2022 年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265,414.33 万元，比年初增加 43,991.87 万元，2022 年实现售电 73,371 万千瓦时；2022 年，海南全省统调装机总容量 1164.8 万千瓦，其中非化石清洁能源装机规模 535.9 万千瓦，装机占比 46.00%，且实现了全额消纳，全年未发生弃水、弃风、弃光现象，能源转型走在全国前列，海南省“十四五”期间全省清洁能源装机总量约 2000 万千瓦，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 80%，发电量占比超过 70%，清洁能源消费比重达 50%，海南省清洁能源发展现状与总规划目标仍有较大差距，公司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而生产人员减少主要系：1、设备更新改造，提高生产运维水平；2、省外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运营地点分散，而新建的莺歌海一期 100MW 项目为地面集中式光伏较分布式光伏项目易于管理、运维难度较低，省外光伏项目处置后进行重新合理人员配置，因此随着公司生产人员退休后未增加新的人员。

## 二、关于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说明

### (一) 暂时闲置资产的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行时间	闲置原因	处置计划	是否属于特殊定制无法转为他用或用于出售	是否出现严重的技术落后
房屋及建筑物	45.47	17.62	-	27.85	2013.02	设备停止运营，配电房暂未恢复使用	对外转让	否	否
机器设备	561.32	468.65	12.51	80.16	2016.12	生产经营未达预期，业务量不足，设备未开机使用，目前公司已停业	对外转让	属于特殊定制的设备69.32万元，不能对外出售	否
光伏发电设备	7,594.18	2,851.04	-	4,743.14	2014.01	场地合作方停产、场地改造等原因，光伏组件拆除尚未恢复发电运行	将闲置的光伏组件搬到莺歌海30MW光伏电站安装盘活	否	否
运输设备	9.14	7.02	-	2.12	2016.12	公司已停业	对外转让	否	否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33	72.16	4.23	7.93	2016.12	公司已停业	对外转让	否	否
合计	8,294.43	3,416.49	16.74	4,861.20					

## (二) 相关闲置的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022年12月31日，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递延收益后净值	可回收金额	已计提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27.85	-	27.85	27.85	
机器设备	80.16	-	80.16	238.50	12.51
光伏发电设备	4,743.14	3,150.74	1,592.40	2,507.66	
运输设备	2.12	-	2.12	2.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3	-	7.93	7.77	4.23
合计	<b>4,861.20</b>	<b>3,150.74</b>	<b>1,710.46</b>	<b>2,785.94</b>	<b>16.74</b>

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发现以上闲置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合《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持有的光伏发电项目资产组及特定固定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5067号），最终上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三) 是否存在将长期闲置或性能落后的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少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 446,503,191.54 元，其中购置的资产 4,635,583.22 元，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438,959,742.78 元，固定资产类型调整 2,907,865.54 元；本期减少的固定资产 6,584,470.07 元，其中处置报废金额 1,893,602.28 元，项目结算减少 1,672,117.05 元，固定资产类型调整 2,907,865.54 元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增加 562,786,200.92 元，其中莺歌海一期 100MW 光伏项目 426,015,926.42 元，莺歌海二期 100MW 光伏项目 131,371,368.67 元，莺歌海 2.9MW 扩容改造项目 5,198,063.9 元；重要在建工程减少 435,913,429.82 元，其中莺歌海一期 100MW 光伏项目转固 427,499,564.54 元，莺歌海 2.9MW 扩容改造转固 7,444,095.64 元，与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增加额差异不大。

综上，本期不存在将长期闲置或性能落后的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少提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的情形。

### 三、关于在建工程的说明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背景	功能定位	预算投入(万元)	预计工期	实际施工进度	与现有生产的关系	年折旧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kwh)
1	莺歌海一期	本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充分开发利用当地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建设高压并网光伏电厂为当地电网供电，促进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建设绿色环保的新能源。	新建营收	55,241	12个月	光伏区建设已完工，储能设备在调试阶段，尚未竣工结算	提高现有生产效益	2,600	0.15
2	莺歌海二期	本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充分开发利用当地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建设高压并网光伏电厂，为当地电网供电，促进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建设绿色环保的新能源，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前提下有效利用土地资源。	新建营收	59,926	9个月	项目在建中，实际施工进度 21.92%	提高现有生产效益	2,585	0.15
3	莺歌海 2.9MW 光伏扩容改造及设施完善项目	利用英利赔付组件增容创收，利用莺歌海 30MW 红线内未用完土地。	利旧扩容	1,112.51	4个月	项目已完工	提高现有生产效益	35	0.09

报告期内，莺歌海一期光伏项目、莺歌海 2.9MW 光伏项目扩容改造及设施完善项目已投入使用，并已结转至固定资产核算，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 四、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项目变动与现金流量相关项目变动的勾稽关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 446,503,191.54 元，主要系在建工程中光伏发电设备转入 436,819,025.64 元。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主要系光伏发电设备项目增加 562,585,358.99 元，其中：莺歌海盐场 100MW 平价光伏项目（一期）426,015,926.42 元（加上期初余额 1,483,638.12 元，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427,499,564.54 元），海控能源莺歌海盐场 100MW 平价光伏项目（二期）131,371,368.67 元（本期未完工未转入固定资产），海南莺歌海盐场光伏电站 2.9MW 扩容改造及设施完善项目 5,198,063.90 元（加上期初余额 2,246,031.74 元，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7,444,095.64 元）。

现金流量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0,397,732.57 元，其中：莺歌海盐场 100MW 平价光伏项目（一期）394,318,875.77 元（在建工程本期增加的 426,015,926.42 元扣除应付工程款 59,684,635.18 元，扣除上期预付账款本期确认进度工程款 20,000,000.00 元，再加上工程款待认证进项税额等 47,987,584.53 元）；海控能源莺歌海盐场 100MW 平价光伏项目（二期）147,598,764.64 元（在建工程本期增加 131,371,368.67 元加上工程款待认证进项税额 16,798,703.89 元），其他在建工程增加 3,635,021.56 元，本期直接购置固定资产现金流 2,694,221.43 元，莺歌海 30MW 光伏项目 8,838,868.74 元（该项目以前年度已完工计入固定资产，2022 年支付该项目工程款），长期待摊费用及无形资产部分本期增加 3,311,980.43 元。

五、说明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和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原因及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我公司组织对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盘点时间：2022 年 12 月

盘点地点：各电站资产所在地

盘点人员：公司财务部人员、电站运维人员



**范围：**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

**盘点方法：**定期盘点法

**盘点程序：**

- 1、盘点前，将固定资产账面数与资产台账进行核对；
- 2、安排人员现场进行盘点，电站运维人员盘点，财务人员监盘；
- 3、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
- 4、盘点完成后，核对实盘数据与资产台账的差异，核查差异数据并签字确认。

**盘点结果：**存在待报废固定资产 30 项，固定资产净值共 15.47 万元，盘点情况与账面固定资产不存在较大差异。

**处理措施：**将无法使用固定资产执行资产报废审批程序，再进行固定资产处置。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海南海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关于对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本所作为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控能源”)2022年度审计机构，对于贵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 问题2、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2022年年报，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6,261.03万元。其中，电力工程组合账面余额1,588.88万元，计提坏账准备589.13万元；上网电力组合账面余额14,278.4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0元；直供电力及原水组合账面余额106.78万元，计提坏账准备3.06万元；其他组合账面余额286.9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3.86万元。另外，考虑到上网电力组合的客户为海南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以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单位，收回风险极低，故未计提坏账准备。同期，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005.45万元，计提坏账准备265.48万元。其中，第三阶段计提准备193.83万元，转销198.67万元。2021及2022年，你公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余额分别为120.00万元、82.80万元，并未计提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1）充分说明未就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上网电力组合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详细论证是否存在确凿证据，是否存在信用风险，账龄结构是否与收款周期一致，是否考虑前瞻性信息，并结合业务合作、回款进度、经营环境等因素谨慎评估是否存在坏账风险，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说明报告

期内第三阶段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销的具体原因、具体金额、变动情况、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在审计过程中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 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了解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政策、方法及依据，分析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包括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及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了解和检查公司管理层报告期上网电力组合客户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方法及依据，分析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获取2022年度应收账款明细表，针对上网电力组合客户获取2022年度每月电网公司的对账单进行检查，检查企业入账依据是否充分，入账金额是否正确，核查比例98.43%。查验上网电力组合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划分以及期后回款情况，查询了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的年报等，获取了其关于电力销售款和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相关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以及相关的财务数据，与海控能源上网电力组合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分析比较。分析海控能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评估管理层应收账款上网电力组合减值评估的方法和坏账计提比例是否适当。

(4) 获取“应收票据备查簿”，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本次监盘的比例为100%；复核管理层对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是否恰当。

检查期末库存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期后兑现情况，公司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均按期承兑，期后全部回款，未出现逾期兑付的情况，本次期后兑付情况核查比例100%。

(5) 针对本期转销的坏账准备，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获取并审阅与债权转让相关的党委会、总经办会议记录等，检查与债权转让相关的协议、合同、批文、债权价值分析报告、法律意见书，了解债权转让的方式与具体内容；检查与债权转让相关的会计记录以及回款情况，评价债权终止确认和坏账准备转销的合理性，报告期内转销的坏账金额为1,986,735.00元，核查比例100%。

## 二、核查意见

基于会计师为海控能源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以及在问询回复过程中执行的核查工作，会计师认为海控能源对上述未就商业承兑汇票、上网电力组合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以及第三阶段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销的具体原因、具体金额、变动情况、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会计师在执行审计及核查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4：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根据 2022年年报，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78,448.41 万元，同比增长 23.46%，主要为本期新建莺歌海一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完工，新增固定资产42,749.96万元。其中，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8,294.43 万元，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英利 5MW 项目、三沙 0.35MW 项目、海南绿色能源与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海控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你公司期末员工人数为 601 人，同比减少 6.97%，其中生产人员为 275 人，同比减少 10.42%。同期，在建工程为13,762.21 万元，同比增长803.37%，主要系本期投建莺歌海二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支出所致。其中，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合计增加 56,278.62 万元，但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56,039.77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公司技术及生产特点、经营规模变化、市场容量、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显著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必要性，并详细论述固定资产账

面余额、产能、技术水平、生产人数的匹配性，是否会造成产能过剩，进一步说明固定资产大幅增长但生产人数减少的合理性；（2）按项目列示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不限于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运行时间、暂时闲置的具体原因、处置计划、生产线及设备是否属于特殊定制无法转为他用或用于出售、是否出现严重的技术落后等信息，说明上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将长期闲置或性能落后的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少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3）按项目说明各在建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背景、功能定位、预算投入、预计工期、实际施工进展，说明在建工程与现有生产的关系，量化分析说明各主要在建工程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4）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项目变动与现金流量相关项目变动的勾稽关系；（5）说明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和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原因及处理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在审计过程中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情况，以及对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光伏发电设备原值的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核查结论。

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了解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2）实施监盘，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了解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分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列示的减值迹象；审计过程中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合计265,414.33万元，期末净值178,448.41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原值42,921.42万元，占比16.17%；机器设备原值20,640.86万元，

占比7.78%；光伏发电设备原值198,903.75万元，占比74.94%；运输设备原值964.43万元，占比0.36%；电子设备及其他原值1,983.87万元，占比0.75%。本次审计分公司分项目抽取大额的固定资产进行监盘，抽查样本金额239,268.35万元，抽盘比例90.15%，实盘金额239,268.35万元，盘点正确率100%。确定公司固定资产卡片账和明细账账卡结存金额和数量相符，固定资产卡片账和实物结存数量相符；其中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8,294.43万元，净值4,861.21万元；待报废的固定资产共30项，净值15.47万元；监盘过程中未见盘盈盘亏及其他异常情况。

②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13,762.21万元，本次抽取大型的在建项目实施监盘，抽查样本金额13,137.14万元，抽盘比例95.46%，确定实盘金额13,137.14万元，盘点正确率100%；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主要对被审计单位位于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佛罗镇780县道的在建工程项目（海控能源莺歌海盐场100MW平价光伏（天晟）项目）实施监盘，该项目为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期末账面余额13,137.14万元，经盘点日现场查看，在建项目已进入打桩阶段，盘点当日处于正常施工状态。

(3)了解和检查公司固定资产暂时闲置的具体原因、处置计划、以及2022年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减值迹象分析及减值测算的具体方法和过程；获取公司提供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与评估专家进行沟通与咨询，分析其公允价值确定的具体方法和过程是否合理，分析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因为是连续审计的，本报告期主要对本期新增的的固定资产原值进行检查。检查本年度增加固定资产的计价是否正确，手续是否齐备，分类是否恰当。

①对于报告期新增的外购固定资产，检查固定资产采购审批表、验收单、交付使用表等文件，抽查测试其计价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2022年度外购固定资产增加4,635,583.22元，本期核查外购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4,416,864.00元，核查比例95.28%。经核查，新增外购的固定资产计价正确，手续齐全，会计处理正确，入账金额和入账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②对于报告期新增的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检查竣工决算、验收和移交报告是否正确，检查与在建工程相关的记录是否核对相符，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是否恰当；对已经在用或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检查其是否已经暂估入账，并按规



定计提折旧。2022年度新增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438,959,742.78元，核查金额合计435,840,370.83元，核查比例99.29%。经核查，企业本期新增的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已经竣工决算的，按照竣工决算的金额入账；已经在用或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暂估入账，并按规定计提折旧。入账金额和入账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 检查公司2022年主要在建工程（本期主要为光伏设备项目）立项批文、预算总额、合同、发票、请购申请、付款单据、验收报告等资料，并进行实地勘察主要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及有无减值迹象；了解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和相关依据，检查主要在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网申请及批复等。

(6) 分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与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信息交叉复核，检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项目变动与现金流量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合理。

## 二、核查意见

1、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显著增长原因合理，对于闲置的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闲置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于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将长期闲置或性能落后的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少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2、2022年主要在建工程的资金投入和建设进展符合相关合同约定的说明，公司2022年度新增固定资产的入账金额和入账依据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会计师在执行审计及核查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项目变动与现金流量相关项目在所有重大方面相互勾稽；于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在建工程存在延迟转固情形。

此页无正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12日

